

民國文獻資料叢編

民國
金融史料
彙編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圖

103

殷夢霞 李強 選編

民國金融史料彙編

第一〇三冊

國家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編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第九卷第一至六期合刊

北京：中國聯合準備銀行，1941—1945年鉛印本

第一〇三冊目錄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一卷第一期	一九四一年一月		一
第一卷第二期	一九四一年二月		二一
第一卷第三期	一九四一年三月		四四七



中 聯 銀 行 月 刊

民 國 三 十 年 一 月
第 一 卷 第 一 期
創 刊 號

目 要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吳 宣
所得稅在近代賦稅上之地位.....	張 昭
近代中央銀行制度與學說思想之演變.....	靈 公
黃金將來之歸趨.....	宗 風
將來的黃金問題.....	李竟容
法幣崩潰之必然性.....	高尙仁
國社黨之貨幣論.....	Dr. Hero Moeller
日本經濟構造的變化.....	光 華
德義志之經濟實力.....	乃 昌
戰爭與經濟.....	朱 華
日本與荷印經濟關係及太平洋上戰爭問題.....	駱達光
美國整軍步驟.....	The Economist
一九四〇年中國歲出之美方估測.....	思 勃
華北對外貿易之分析.....	潮 音
統一銀行會計制度問題.....	尹培昌
各地金融經濟概況.....	本行調查室
經濟法規彙誌.....	本行調查室
中外經濟要聞彙誌.....	本行調查室

中 國 聯 合 準 備 銀 行 出 版

中國聯合準備銀行

資本金額：

國幣伍千萬圓

設立年月：

民國二十七年二月

總行行址：

北京西交民巷三十號

電報掛號：

六八六八

電話：

南局五八八 五八九 一七四六 一七四八 一七四九

營業種類：

代理國庫

發行國幣

政府及商業各項證券票據之貼現

各項存款放款及往來存款透支

生金銀外國通貨之買進

代收各種票據之款項

金銀及貴重物品之保管

分行：

天津 青島 濟南 開封 太原 徐州 山海關 唐山 石家莊

臨汾 運城 新鄉 烟台 海州

辦事處：

威海衛 龍口 秦皇島 天津

省金庫代辦處：

保定

兌換所：

北京車站 天津碼頭 塘沽車站 山海關車站 徐州車站 青島碼頭

威海衛碼頭 烟台碼頭

總裁 汪時璟

中聯銀行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中聯銀行月刊目錄

第一卷 第一期
民國三十年一月出版

論著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吳宜(一)
所得稅在近代賦稅上之地位.....	張昭(一五)
近代中央銀行制度與學說思想之演變.....	壺公(三一)
黃金將來之歸趨.....	宗風(四三)
法幣崩潰之必然性.....	高尙仁(五九)
戰爭與經濟.....	朱華(七三)
德意志之經濟實力.....	乃昌(七七)
統一銀行會計制度問題.....	尹培昌(八九)
華北對外貿易之分析.....	潮音(九三)

譯述

將來的黃金問題.....	李竟容譯(一〇九)
日本經濟構造的變化.....	光華譯(一二三)

時事評述拔萃

國社黨之貨幣論.....	Dr. Hero Moeller (一二五)
日本與荷印經濟關係及太平洋上戰爭問題.....	駱達光(一二九)
南洋經濟圈的資源.....	本行調查室(一三三)
美國整軍步驟.....	The Economist (一三九)
一九四〇年中國歲出之美方估測.....	思勤譯(一四一)

華北各地經濟概況

民國二十九年十月份

天津 石門 濟南 青島 太原 開封.....本行調查室（二四）

史料

一、經濟法規彙誌.....本行調查室（二五）

二、中外經濟要聞彙誌.....本行調查室（二六）

國內之部.....（二六）

- 1 申報營利所得稅手續
- 2 興亞院發表華北經濟開發計劃
- 3 日本閣議確定中日滿新經濟體制
- 4 華北財務施政方針
- 5 冀省編成三十年度預算及財廳施政方針
- 6 華北通貨機能之健全性益鞏固
- 7 公益獎券免扣所得稅
- 8 華北農產力擴充計劃
- 9 華北物資輸入與配給統制之要領
- 10 華北煤產行將激增
- 11 上海標金期貨採新制度
- 12 重慶物價高漲

國外之部.....（二七）

- 1 日樹立新經濟政策
- 2 日本財政方針
- 3 日經濟界具體策
- 4 滿洲國經濟十年計劃各部門實施方針
- 5 歐洲的新經濟體制
- 6 德國佔領地域之經濟工作
- 7 日明年度之預算案

補白

索引

政府指下各地物價指數.....	一四
英國銀行券流通額超出六億鎊.....	五八
日本銀行界與荷印銀行界之金融協定內容.....	九一
加拿大自治政府露出入表.....	九二

美國本年度預算已達一百七十億圓.....	一〇五
法政府公佈三個月預算案.....	一〇六
中國華商紗廠分佈表.....	一二二

本刊緊要啓事

仝人等痛感華北出版界年來之不振，爲讀者試闢新園地計，毅然發行本刊。惟是際此時局，吃文墨飯者常以無從落筆爲苦。故於編作之初，即決定以經濟理論之探討爲主，以經濟時事之批評爲從；倘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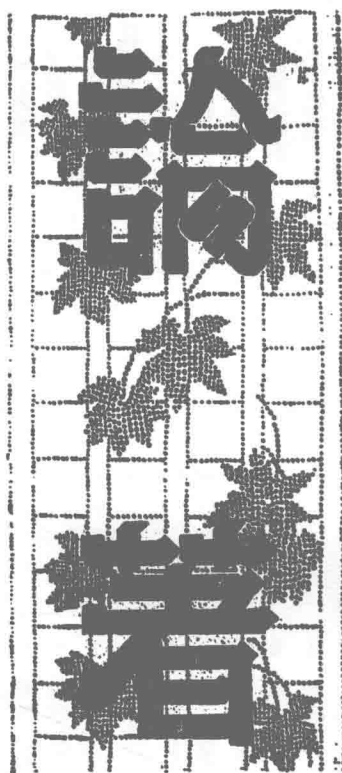
海內諸家不棄，惠賜

鴻構，使本刊之質量日臻豐美，進而爲研究經濟理論問題者之參考讀物，仝人等之宿願也。幸體此旨，共襄寸衷。惜本刊初創，草草成穉，自知簡陋，難合

雅教，惟志在從善，亦拋磚引玉之意云耳。如蒙不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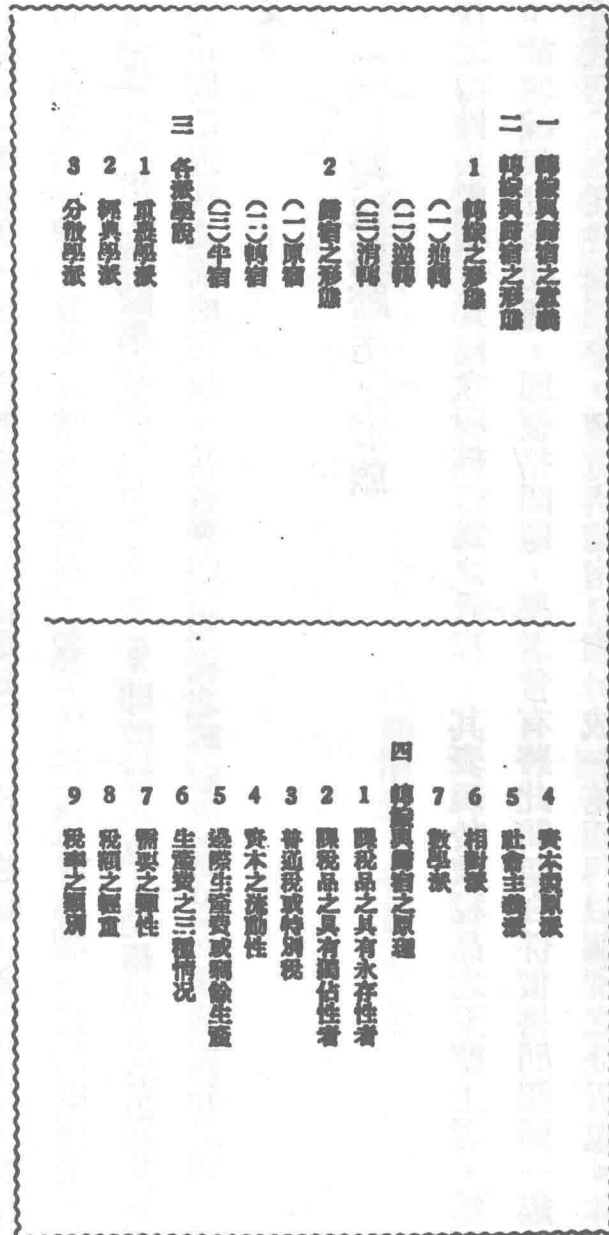
珠璣，樂與腋助，希逕函北京中國聯合準備銀行調查室，當派專人趨領

教益，面訂一切。此啓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

吳 宣



一、轉嫁與歸宿之意義

國家行使稅權之結果，招致被稅品價格之上騰，此上騰部份究應由誰負擔，即租稅轉嫁與歸宿之問題也。關於此問題，學者討論甚衆，所見之點亦紛歧不一致；然則，何謂租稅之

轉嫁，何謂歸宿？試略論列之。

所謂轉嫁云者，即納稅人將租稅負擔，以經濟行為，移轉於他人之謂也。此種租稅負擔，幾經輾轉，着落於最後之點，即所謂租稅之歸宿。轉嫁與歸宿爲租稅學上重要問題，味乎此，則對於租稅之結果，及其與社會經濟之影響，皆難有明確之認識。

由此觀之，轉嫁係一種行為的過程，歸宿是此種過程的終點，名詞雖二，而在學理上之討論分析，則混然一體。故學者常有不區別二者，僅以歸宿或轉嫁一語以概括之。英之達爾頓(Dalton)僅用歸宿，德國學者之用 Ueberwälzung，即轉嫁之意；美籍學者賽里格曼(Seligman)爲研究租稅問題近代之權威作家，其名著即「租稅之轉嫁與歸宿」。顯然區分二義，近代學者多習用之。

二、轉嫁與歸宿之形態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爲國家稅權行為之過程，其表現於被稅品之形態上者，爲價格之變動是也；故轉嫁與歸宿問題，即價格問題，學者曾有將此問題合併價格問題而一起討論者，殊不知近代租稅極度發展期中，轉嫁與歸宿自應另成一格而與以個別之分析也。

1 轉嫁之形態

轉嫁之形態有三：一曰進轉，即納稅者將稅額加入被稅品中而售出之，使需要此貨品者

代價租稅負擔；如

生產者→批發商→零售者→消費者

二曰逆轉，即納稅者無法將稅額加入被稅品中，而不得不自動降低其售價，本身接受租稅負擔；如

消費者→零售者→批發商→生產者

三曰消轉，即租稅負擔非僅着落一人肩上，狀如消失。換言之，即一定稅額，分配於較前尤多之租稅主體或收益，所得，財產等是也。

2 歸宿之形態

歸宿之形態亦有三：一曰原宿，即納稅者之租稅負擔全部着落於課稅品價格之中；於是該品價格之增適等於租稅全額，而使消費者代償之。

二曰轉宿，即租稅負擔絲毫未能着落於課稅品價格之中；該品並未漲價，而使供給者不得不本身負擔之。

三曰半宿，即租稅負擔部份地着落於課稅品價格之中；該品價格之增僅為稅額之一部，而使供給者與消費者共同負擔之。

三、各派學說

租稅之轉嫁與歸宿問題，很早即爲學者所注意；蓋因此問題一部涉及財政理論，一部涉及價格學說，行程之結果於社會經濟影響至鉅。財政學與價格論發展甚早，故轉嫁與歸宿問題亦於經濟學猶未確立之前，即散見於德法等學者之著作中，派別至爲紛歧。

1 重農學派

十八世紀中葉，重農學派首論租稅之轉嫁。此派理論之主要前提有二：即租稅之對象須具有產生剩餘能力者，及唯有農業始能產生剩餘；故重農學派鼻祖克納（Quesnay）謂『土地之純生產，不唯爲唯一之稅源，且爲維持國民生存之唯一收入』。本此見地，則國家一切租稅除地租外，必皆轉嫁，蓋因其他一切事業皆不能產生剩餘，無負擔租稅能力，雖暫時繳納稅額，終必直接地或間接地轉嫁於農業也。重農派單一稅之理論即導源於此。涂格所謂：『租稅取自所得，然有所得之人僅爲地主。於是租稅之種類有二：其一地主由自己所得而直接繳付之。其二政府對其所得間接賦課之。前者爲直接稅，後者爲間接稅。間接稅更可析爲三，即課於佃戶之稅，課於資本或工業利潤之稅，及課於購置品或消費品之稅。然此種間接稅又必歸於地主負擔，其方法有二：一爲地主增加自己費用，二爲地主減少自己所得』。重農派以農業爲唯一剩餘生產者，已屬謬誤，故其轉嫁論亦毫無價值。

2 經典學派

經典學派之轉嫁論已較重農學派爲進步，然仍未脫一切租稅皆須課自剩餘之見地。惟此

派對剩餘之解釋不僅限於農業，亞當斯密分剩餘爲三種：即地租，利潤，及工資。他以爲工資爲工人維持生活之最低條件，無剩餘可能，故亦無力負擔租稅，工資如課稅則必轉嫁。地租能產生剩餘，故不轉嫁，與重農學派之見解同。至類似地租之房租，則可分爲兩部：一部係地皮，一部係房屋；地皮之作用與地租同，不轉嫁；房屋課稅則必轉嫁於租房者，因房主係投資者，徵稅則加房租以謀轉嫁之。利潤分兩部：一部爲純利，一部爲利息。純利係各種企業冒險之代價，在任何時期皆以最低限度而出現，如打破此最低限度，則必無人肯冒險矣，故稅純利必轉嫁。如稅利息，則需視其爲特別稅或普通稅，如爲特別稅，則必轉嫁；如爲普通稅，則各業皆受同等課賦，理論上無轉嫁可能。此時資本如副流動性，必將被驅出國外，謀稅額損失上之補償。

李嘉圖理論之體系與斯密初無二致，惟結論則稍異。李氏以爲惟賦課地租之稅由地主負擔，其他一切土地稅皆可轉嫁；而利潤稅及工資稅則皆爲資本家所負擔。故一切租稅，其主要負擔者，皆爲資本家。李氏在其經濟學及賦稅之原理中曾謂：『地租稅對於米價毫無影響，故爲地主所負擔；其他土地稅則可騰貴米價，故常轉嫁於消費者；但勞動者不負擔之，蓋因米價漲高，工資亦必提升也。利潤稅可增高生產物之價格，而轉嫁於消費者。然物價過高，消費量必減，此時生產者勢須低廉其價而脫售之，故利潤稅爲生產者所負擔。工資稅可令工資昂貴，故不由勞工負擔之，而由利潤支出之。』此經典派理論之大致也。